

新 中 學 文 庫

衡

論

高 蘇 垣 集 註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集註者 高蘇垣
主編者 王雲五
朱經農

學 學
叢 生
書 國

論

衡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

(20204.1)

學生國學叢書
論衡
一冊

定價 國幣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

集註者 高 蘇 垣

主編者 王 雲 農

發行人 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、

(本書校對者徐壽齡)

導言

論衡一書，傳流至今，幾二千年。好之者衆，而攻之者亦不少。但攻之者，率囿於儒家之言，一見問孔刺孟之篇，卽曰：「奮其筆端，以與聖賢相軋，可謂諱矣。」實則孔孟之言，未必盡當；王充所論，亦自有其見解；學術本以辨難而益明，若守一先生之言，姝姝自悅，亦難望其精進矣。

近人孫人和，作論衡舉正，其序曰：「自嬴秦焚坑而後，古籍蕩然，漢代所收，十僅一二；加之讖緯紛作，殺亂羣經，尙論恢奇，標舉門戶，或廢視而任聽，或改古以從今，卒致真僞雜糅，是非倒植。仲任生當兩漢之交，匡正謬傳，暢通鬱結，九虛三增，啓蒙矻俗；自然所論，頗識道原；雖間逞胸臆，語有回穴，要皆推闡

終始，不離於原宗。至於徵引故實，轉述陳言，可以證經，可以考史，可以推尋百家，其遠知卓識，精深博雅，自漢以來，未之有也。惟世儒鮮通，以其所論譎常心，逆俗耳，習焉而不察。更以鈔寫不慎，鉛槧屢譌，紕繆差池，幾難卒讀。」持論至爲公允。且因論衡一書，紕繆差池，幾難卒讀，故更須董理。惟此事頗不易，因向無注家，鮮所憑依，不若莊子集解，荀子集解，韓非子集解，淮南鴻烈集解等，早經諸家訓解，整理之者，但酌取諸家之長，彙而錄之，即可成書也。

考歷代學者，對於論衡一書，注重者甚尠；如唐代馬總之意林，虞世南之北堂書鈔，歐陽詢之藝文類聚，徐堅之初學記，白居易之白孔六帖，宋代李昉等之太平御覽等，雖多采錄論衡之文，然不過爲文人所瀏覽，備詞林之資料而已。至清代樸學大師，治經研子，稍知引重，如段玉裁之古文尚書撰異，王鳴盛之尚書後案，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，江聲之尚書集注音疏，翟灝之四

書考異，陳奐之毛詩傳疏，吳汝綸之尚書故，皮錫瑞之經學通論，王念孫之讀書雜誌，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，孫星衍之孔子集語等，率皆引仲任之文，是正訓詁；然不過用爲佐證，藉資參考而已。求如德清、俞蔭甫氏，瑞安、孫仲容氏之讀校論衡，寥如晨星。惜俞氏、曲園雜纂中，讀論衡僅一卷，所校不過數十條，大率偏於事類；孫氏札迻中，論衡亦僅一卷，雖所校較俞氏爲詳，而闕略仍多。近人鹽城、孫人和與其友吳承仕、陳世宜等著論衡舉正一書，對於論衡發明獨多，援據古籍，補正譌奪，精密博洽，突邁前賢。其序曾曰：「余雅好是書，不能釋手，每獲一義，輒識簡端，艾歷彌年，粗有是正，因以暇日，寫成四卷。」可知孫氏用力之勤且專。惟其勤而且專，故其效績稱最。然與論衡分離，猶未便於讀者，故余復采集衆說，參以己見，而有論衡集解之作。訓詁則準之爾雅，說文，釋名，廣雅，事類，則取之經史百子；校勘則酌之意林，北堂書鈔，藝文類聚，初學記，白

孔六帖，太平御覽，論衡舉正；凡清代大師之著述，有關於論衡者，目之所及，莫不采入。書成之後，復承長沙章行嚴先生，加以校訂，並本其平日研究所得，加入二百餘事，而是書始稍稍可觀。

但全書浩繁，初學讀之，殊感不便；遂於八十五篇之中，擇其尤要者三十篇，「披其菁華，芟其蕪蔓」，命楊生蓮生，段生清濤，葛生永聲，依余所註，擇要鈔錄。既畢，而歸其書於商務書館，列入學生國學叢書。印刷甫就，滬難忽起，原稿與書，盡付一炬。用是重整舊稿，以付手民；更綴數語，以述顛末。並就訓詁，事類，校勘三者，舉例若干條，列之於下，以略見董理是書之梗概。至於王充學術思想之系統，及其特色，近人論述甚多，皆可參閱，故不復綴焉。

（甲）訓詁

非俊疑傑，固庸能也。卷一累害篇。

〔集解〕楚辭卷四懷沙：「邑犬之羣吠兮，吠所怪也；非俊疑傑兮，固庸態也。」案史記屈賈列傳，犬下無之字。非，作誹。態字本義，當訓巧藝高材也，即才能賢能之能，故從心。因古借能爲態，而才藝美善之訓，移以訓能，遂專爲姿態矣。態能二字，互相假借，故楚辭作態，論衡作能，其實一也。

足所履，螻蟻荦死。

卷二幸偶篇。

〔集解〕荦，集韻，側下切，音鮓，土苴也。（苴，麻也。）案荦當係窄之訛。窄，集韻側格切，音窄。說文，窄，迫也。假借爲迮，後漢陳忠傳：「共相壓迮。」俗字作窄。漢書王莽傳：「迫窄青徐盜賊。」後漢耿恭傳：「窄馬糞汁而飲之。」注，謂壓窄也。足所履，螻蟻荦死者，足所踐蹋，螻蟻被壓窄而死也。

卓礫時見。卷二命義篇。

〔集解〕後漢書卷七十上，班固傳：「遑攀諸夏。」注云，遑攀，猶超絕也。遑，

音卓，犖，呂角反。文選卷一，西都賦作「遑躒諸夏」。又卷三十七，孔文舉薦禰衡表：「英才卓犖。」注云：卓，躒，絕異也。躒，力角反。後漢書卷一百十下，禰衡傳作「英才卓犖」。案犖，音歷，卓犖爲疊韻連語，故遑犖，遑躒，卓犖，皆可通用。猶望陽，望洋，眈洋，皆爲仰視貌。

顓頊戴午 卷三骨相篇

〔集解〕竹書紀年卷一：「帝顓頊，高陽氏，母曰女樞，見搖光之星，貫月如虹，感已于幽房之宮，生顓頊於若水。首戴干戈，有聖德。生十年而佐少昊，二十而登帝位。」首戴干戈句，清當塗徐文清箋云：「風俗通曰：顓頊戴干，是謂清明，發節移度，蓋象招搖。」案徐氏所引，乃白虎通下卷聖人篇之文，非風俗通之文也。且今本白虎通作戴午，不作戴干。史記卷一，五帝本紀正義，首戴干戈，有德文也。與竹書同。又案午字篆文作，象杵形，古

亦以爲杵字。杵，春杵也。杵上有二义分出，如牛羊之角然。干者，干戈之省文也。干戈對立，亦如二角之形。蓋顓頊之首，有肉突起如角，故或云戴午，或云戴干，或云戴干戈，其實一也。本書講瑞篇云：「戴角之相，猶戴午也。」可證。孫詒讓云：「案後講瑞篇及白虎通義聖人篇，文竝同。盧文弨校白虎通，改午爲干，云乾鑿度云：泰表戴干。宋書符瑞志首戴干戈，卽此案。盧說是也。鄭注乾鑿度云：「干，楯也。」明不當作戴午，此午亦干之誤。路史史皇紀注，引春秋演孔圖云：顓頊戴干，字不誤。初學記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，又云：「帝嚳戴干。」竝可證此及白虎通之誤。」

若夫短書俗記，竹帛胤文。同上。

〔集解〕案短書者，對於官書而言，其尺寸短於經律，如傳之爲六寸簿是也。胤文者，猶言祕文也。

白魚入於王舟，王陽曰：「偶適也。」卷三初稟篇。

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「王，卽武王；陽，與佯同。」

泰山之高巍然，去之百里，不見蝱螺，遠也。卷四書虛篇。

〔集解〕淮南子卷十六說山訓：「泰山之容，巍巍然高，去之千里，不見蝱螺，遠之故也。」注，蝱螺，猶席翳也。蝱，讀似望，作江淮間言，能得之也。案蝱螺，爲蝱螺二字之借字。又案本書說日篇作蝱塊。說文：「蝱，堅土也。」蝱塊者，堅土塊也。然則不見蝱螺者，言泰山雖高，去之百里，不能見山上之土塊也。

故經曰：「上帝引逸。」謂虞舜也。舜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己無爲，而天下治。
卷七語增篇。

〔集解〕尚書卷九多士：「上帝引逸。」孔傳云，言上帝欲民長逸樂。論語

卷十五衛靈公：「子曰：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夫何爲哉，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」案自上帝引逸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，及自然篇上帝引佚數語，段玉裁謂爲今文尙書說。又經解卷四百二十三尙書後案多士篇王鳴盛云：「王充以上帝爲舜，攷經傳凡言上帝，皆指天帝，充此說誤。其言天無爲，人君宜法天，則甚精確，傳云，天欲民長逸樂，桀政不之逸樂，故天譴之；與充法天無爲之義正合，是也。」

町町若荆軻之閭。同上。

〔集解〕町，音斑，田踐處曰町。張愷云：「毛詩傳疏卷七鄭風東門之墠傳，墠，除地町町者。陳奐云：「釋名州國篇，鄭町也；其地多平，町町然也。與此傳云町町者同。」據此，則町町然平若荆軻之閭也。」

不知都之精神，在形象邪亡也？將匈奴敬鬼，精神在木也？卷十六亂龍篇。

〔集解〕吳承仕曰：「亡也，也字衍。亡，疑詞，爲下句首。」章行嚴云：「亡與下文將字連讀，釗案非是。亡猶言否，與耶字相呼應，成一宕筆，著也字于下，意義尤顯。」呂氏春秋愛類篇墨子曰：必得宋乃攻之乎？亡同此筆法。」五鳥之記，四方中央，皆有大鳥，其出衆鳥皆從，小大毛色類鳳皇。卷十六講瑞篇。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『唐蘭曰：「說文鸛注，五方神鳥，東方發明，南方焦明，西方鸛鵒，北方幽昌，中央鳳皇，卽仲任所謂五鳥也。」劉昭注續漢書引禮叶圖徵，似鳳有四，所謂記者，殆此類也。』

故祖伊曰：「格人元龜，罔敢知吉。」卷二十四卜筮篇。

〔集解〕尚書卷五西伯戡黎：『西伯旣戡黎，祖伊恐，奔告于王曰：「天子！天旣訖我殷命，格人元龜，罔敢知吉。」』孔傳：至人以人事觀殷，大龜以神靈考之，皆無知吉，案格者，方言云，正也。格人，正人也。故仲任以賢者訓格。

人也。

(乙) 事類

禽息之精陰慶。卷一逢遇篇。

〔集解〕後漢書卷百零六循吏列傳注云：「禽息，秦大夫，薦百里奚而不見納。」繆公出，當車以頭擊闌，腦乃播出。曰：「臣生無補於國，不如死也。」繆公感悟，而用百里奚，秦以大化。見韓詩外傳。又文選卷五十五演連珠注，引韓詩外傳曰：「禽息，秦人，知百里奚之賢，薦之於穆公，爲私而加刑焉。公後知百里之賢，乃召禽息謝之。禽息對曰：「臣聞忠臣進賢不私顯，烈士憂國不喪志，奚陷刑，臣之罪也。」乃對使者以首觸楹而死。」案此與後漢書注同，引韓詩外傳，而文不同，且今本韓詩無此，或其本之異也。

倭人貢鬱草。卷八儒增篇。

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「鬱草，卽鬱金草也。鬱金草，乃鬱人所貢，倭鬱音近。超奇篇云，暢草獻於宛。禮內則，兔爲宛脾。注，宛，或作鬱。倭、宛、鬱三字通。」唐蘭云：「倭鬱音近，倭當爲鬱之誤字。山海經海內北經，倭屬燕；與鬱草所出之地絕遠也。說文，鬱鬱百草之花，遠方鬱人所貢，芳草合釀之以降神。鬱者，鬱林郡也。按漢志鬱林，故秦桂林郡，屬尉佗，武帝元鼎六年開更置。又廣鬱縣注，鬱水首受夜郎豚水云云，則鬱林之名，蓋以鬱水也。其於鬱鬱，別無可證，疑本無干涉。說文之說誤也。本書超奇篇曰，暢草獻於宛，而南史中天竺國傳云，鬱金，獨出罽賓國。據漢志罽賓在大月氏南，大月氏又在大宛南，疑所謂宛者，卽漢之大宛也。殷周盛時，與西域交通甚繁，海外東經，有大夏月支；逸周書王會，則有大夏莎車，皆與漢書西域傳合。其

時交通之道，唯西北一路，觀穆天子傳可見，則鬯草之獻於宛，爲事勢所必然矣。」

春秋之時三山亡。同上。

〔集解〕唐蘭云：「按無其事，蓋仲任誤記三川竭；岐山崩之事耳；且亦非春秋時事也。」章行嚴云：「感類篇云，秦時三山亡，本文下云，如鼎與秦三山同乎？春秋二字，當是秦字筆誤。」

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，兩縣不言，何解？卷十二謝短篇。

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「郡守之下，有長史，掌兵馬，故移書可曰敢告卒人。縣令長無兵權，故不言。」

郡言事二府，曰敢言之，司空曰上，何狀？同上。

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「敢言之，謂郡言事於二府，開篇或結尾，署敢言之也。」

後漢書朱儁傳，陶謙等奏記於儁，首署徐州刺史陶謙等敢言之，是其例。司空曰上類推。」又云：「敢言之，近出敦煌漢簡有其例，王國維觀堂集林跋此簡文中詳之。」

周長生者，文士之雄也。……在郡爲太守孟觀上書。卷十三超奇篇。

〔集解〕唐蘭云：「北堂書鈔七十二，引謝承後漢書周樹傳云，辟爲從事，刺史孟觀有罪，俾樹作章，陳事序要，得無罪也。卽此事。樹卽長生也。」

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宏謀反。卷十六遭虎篇。

〔集解〕章行嚴云：「後漢書卷六十三虞延傳，欲辟幽州從事公孫弘，以弘交通楚王而止，卽其證。田光，卽楚王英之黨也。」案公孫弘，元本作桑弘羊，孫詒讓以作桑弘羊爲是，其實非也。宜從章先生說。

劉子政玩弄左氏，童僕妻子，皆呻吟之。卷二十九案書篇。